

宁波鸿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8 月 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宁波市北仑区霞浦浦泉路 8 号宁波鸿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芳女士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3,008,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1.65%。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7 年 5 月 31 日发行新股 626,000 股，2017 年 6 月 21 日公司以总股本 20,921,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000000 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00000 股（其中以公司股东溢价增资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000000 股，不需要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000000 股）。

因此需修改《公司章程》，将对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如下：

原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29.50 万元。

修改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10.52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008,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二) 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关联交易-关联方质押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科技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500 万元，由杨芳、刘智平、毛金奇分别质押鸿立光电股份 4476000 股、1134600 股、389400 股提供担保。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

易。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87,0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关联股东杨芳、刘智平、毛金奇，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宁波鸿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宁波鸿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8 日